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玟蓁(02)27065866轉2666

電子信箱：a1110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32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（下稱分列項目表），業已產製完成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資料業請貴組承辦人先行檢測無誤在案，請配合於108年4月底前，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供查詢下載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同時完成關檔作業。

二、為推動無紙化作業，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查詢及下載(路徑：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)。

(二)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，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。

三、107年度分列項目表新增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本署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領取之「網路月租費補助款」單獨列

示，於註二2.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後呈現。

(二)為提供掛號人次參考，於註二6.增列當年度費用年月1月至12月申請之門(急)診人次、住診人次。

(三)參加本署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領取之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單獨列示，於註二1.核定點數後呈現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